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起，WANG Hui 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起，WANG Hui 女士（「WANG 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WANG 女士，36歲，現任日本一家金融機構的社長助理。彼於該公司的主要職責為協助社長拓展及管理該公司業務。WANG 女士持有常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WANG 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WANG 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外，WANG 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WANG 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WANG 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WANG 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或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WANG 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取得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理解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以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WANG 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WANG Hui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